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1-065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电计量”）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46,153,8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23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500万股新股。公司非公开发行46,153,846股，募集资金总额1,499,999,995.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4,482,877.62元，募集资金净额1,485,517,117.38元。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529,072,000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575,225,846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数量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8.0236%；其中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87,692	331,099,990.00	6
2	珠海煦远诺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30,769	299,999,992.50	6
3	天津礼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30,769	299,999,992.50	6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30,769	195,999,992.50	6
5	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646,153	85,999,972.50	6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23,076	55,999,970.00	6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92,307	54,999,977.50	6
8	郭伟松	1,538,461	49,999,982.50	6
9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538,461	49,999,982.50	6
10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8,461	49,999,982.50	6
11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6,928	25,900,160.00	6
合计		46,153,846	1,499,999,995.00	-

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21年6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自2021年12月15日起可流通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总股本变化的情况，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

1、同意自广电计量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2、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将授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股份限售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6,153,8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236%，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19.587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1名，涉及证券账户16户，证券账户均不存在冻结、质押的情形。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10,187,692	10,187,692
2	珠海煦远诺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煦远诺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30,769	9,230,769
3	天津礼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礼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礼仁卓越长青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230,769	9,230,769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07,692	4,307,692
		诺德基金-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7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38,461	1,538,461
		诺德基金-潘旭虹-诺德基金浦江韶夏资本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2,308	92,308
		诺德基金-兴业银行-诺德基金滨江壹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154	46,154
		诺德基金-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股债平衡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769	30,769
		诺德基金-光大证券私募领航优选扶植1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诺德基金浦江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385	15,385
5	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贵州铁路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646,153	2,646,153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23,076	1,723,076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92,307	1,692,307
8	郭伟松	郭伟松	1,538,461	1,538,461
9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538,461	1,538,461
10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8,461	1,538,461
11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6,928	796,928
合计			46,153,846	46,153,846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	385,744,901	67.06%	-46,153,846	339,591,055	59.04%
其中：高管锁定股	2,160,000	0.38%	0	2,160,000	0.38%
首发前限售股	337,431,055	58.66%	0	337,431,055	58.66%
首发后限售股	46,153,846	8.02%	-46,153,846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9,480,945	32.94%	46,153,846	235,634,791	40.96%
总股本	575,225,846	100.00%	0	575,225,846	100.00%

注：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实际变动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广电计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4、保荐机构对广电计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申请书；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1-070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岭民爆”、“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8,891,200股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9月9日至2021年9月18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1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9月23日，公司收到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科集团）转发的《关于对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湘国资考核函〔2021〕185号）。湖南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

4、2021年9月24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提案》等相关提案。

5、2021年11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1年11月24日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8,891,200股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116人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4.14元/股

6、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激励对象	职务	人数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股）	占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曾德坤	董事长	1	173,900	1.65%	0.05%
2	张健辉	董事、总经理	1	173,900	1.65%	0.05%
3	张勤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	130,000	1.23%	0.04%
4	邓安健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	130,000	1.23%	0.04%
5	何晖	财务总监	1	130,000	1.23%	0.04%
6	邹七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	1	130,000	1.23%	0.04%
董事、高管小计			6	867,800	8.22%	0.23%
7	子公司管理人员		63	5,192,800	49.18%	1.40%
8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业务或技术骨干		47	2,830,600	26.81%	0.76%
-	小计		116	8,891,200	84.21%	2.39%
9	预留		-	1,667,700	15.79%	0.45%
-	合计		116	10,558,900	100.00%	2.84%

注：①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7、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各期解除限售的比例依次为40%、30%、3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计划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计划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计划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计划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计划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计划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8、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在本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限售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相关考核结果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若本计划有效期结束时，作为激励对象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满，则参照本计划有效期结束年度对应的考核结果作为其解除限售条件，在有效期内解除限售完毕。

9、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比例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40%	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5.60%；2022年营业总收入基于2020年增长率≥22%，且上述指标都≥对标企业75分位（或同行业平均业绩）；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6%。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30%	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5.65%；2023年营业总收入基于2020年增长率≥44%，且上述指标都≥对标企业75分位（或同行业平均业绩）；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7%。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30%	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5.75%；2024年营业总收入基于2020年增长率≥69%，且上述指标都≥对标企业75分位（或同行业平均业绩）；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8%。

注：1.在计算业绩考核目标时，净资产收益率指标采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主营业务收入不包括贸易业务收入。

2.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但相应调整和修改需报上级主管单位及湖南省国资委审批。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进行综合考评，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合格及以上、不合格两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结果	标准系数
合格及以上	1.0
不合格	0.0

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三、关于本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等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953,0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为9,285,300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121人。

在后续实施过程中，根据监事会核查意见，2名原激励对象不符合本次授予的相关资格条件；2名原激励对象由于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子公司正职高管；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股权激励，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0,558,900股（其中首次授予8,891,200股），首次实际授予人数为116人。

四、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44330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1月25日止，南岭民爆向“曾德坤、张健辉、张勤”等116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889.12万股，公司增加股本8,891,2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0,178,200.00元。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8,891,200.00股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4.14元。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891,2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0,178,200.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21年11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曾德坤、张健辉、张勤等116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捌佰捌拾玖万壹仟贰佰元整。”

“截至2021年11月25日止，公司通过向激励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891,200.00股，募集资金合计36,809,568.00元，由激励对象缴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双拥路支行43050181463600000262账户。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809,568.00元，其中增加股本8,891,2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27,918,368.00元。”

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24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2月16日。

七、股本结构变动表

类别	授予前数量	变动数量	授予后数量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7,025	8,891,200	9,328,225
其中：高管限售股	-	867,800	867,8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0,849,975	-	370,849,975
三、总股本	371,287,000	8,891,200	380,178,2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380,178,200计算，公司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0.05元。

九、本次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71,287,000股增加至380,178,200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不变，控股股东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由41.62%下降至40.6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国资委。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十一、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1-091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庆福先生、副总经理范庆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庆福先生、副总经理范庆吉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申请：

1、持有本公司股份937,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961%）的股东赵庆福先生计划在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且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34,3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740%）。

2、持有本公司股份649,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051%）的股东范庆吉先生计划在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且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2,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51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减持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计划减持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赵庆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37,500	0.2961%
范庆吉	副总经理	649,200	0.205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赵庆福	234,375	25.00%	0.0740%
范庆吉	162,300	25.00%	0.0513%

4、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日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且窗口期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赵庆福先生、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范庆吉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自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在其或其近亲属就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六个月内，自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或其亲属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5、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赵庆福先生、范庆吉先生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且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赵庆福先生、范庆吉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赵庆福先生、范庆吉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备查文件

1、赵庆福先生出具《买卖公司证券问询函》；

2、范庆吉先生出具《买卖公司证券问询函》。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1—174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众泰，证券代码：000980），于2021年12月8日、12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58）等内容，公司2020年度亏损108.01亿元，2020年末净资产为-44.23亿元。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上市规则》14.3.1第（二）项规定，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2、因公司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13.3条第（四）、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开市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因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触及《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4、2021年9月28日，在金华中院和永康法院的监督和见证下，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对意向重整投资人进行了现场评审。2021年9月30日，根据评审投票结果最终确定由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上海钛启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致博智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的后顺位备选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9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2）。

5、公司及八家子公司债权人会议已于2021年11月9日上午9时00分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出资人组会议于2021年11月9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11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7）、《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56）。

公司及下属八家子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各表决组通过，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7）、《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2）、《公司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4）。

6、2021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了金华中院送达的（2021）浙07破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12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5）。

2021年11月26日，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指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杭州杰能动力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永康市人民法院提交了裁定批准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重整计划的申请。众泰汽车下属子公司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制造”）管理人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提交了裁定批准江南制造重整计划的申请。2021年12月1日，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收到了永康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永康法院分别裁定批准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重整程序。江南制造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各表决组表决通过，有待长沙中院裁定批准，能否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12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下属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6）。

7、公司拟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027,671,288股增至5,069,178,220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的司法协助通知书载明的内容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股份性质为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再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中介机构已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1）、《公司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票价格不实施除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2）。

8、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9、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但目前公司处于重整状态。

10、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11、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12、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目前，铁牛集团尚未履行其业绩对赌承诺，2020年12月铁牛集团已被永康市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

3、公司于2021年6月9日收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0）浙07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金华中院裁定受理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4、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金华中院已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公司将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重整计划的执行如涉及行政审批备案的，行政审批备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重整计划顺利执行，根据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将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股份分配和处置后，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化。如果公司顺利完成《重整计划》的执行，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1-059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控股”）的告知函，获悉三湘控股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三湘控股	是	10,000,000	3.58%	0.82%	否	否	2021.12.7	质押期限至其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0,000,000	3.58%	0.82%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湘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黄辉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三湘控股	279,489,084	22.81%	139,500,000	149,500,000	53.49%	12.20%	0	0%	0	0%
黄辉	176,806,302	14.43%	166,000,000	166,000,000	93.89%	13.55%	0	0%	0	0%
合计	456,295,386	37.24%	305,500,000	315,500,000	69.14%	25.75%	0	0%	0	0%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二）三湘控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41,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4.85%，占公司总股本的3.39%，所对应融资余额50,000,000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49,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3.49%，占公司总股本的12.20%，所对应融资余额176,000,000元。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黄辉先生无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66,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3.89%，占公司总股本的13.55%，对应融资余额194,000,000元。

还款资金来源于自筹或其他融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股票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三湘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押物等措施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二）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6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解除质押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杭州晨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晨莘”）的通知，其将所持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杭州晨莘	是	12,000,000	34.01%	1.10%	2020-12-07	2021-12-08	苏州市姑苏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杭州晨莘	35,283,722	3.24%	22,280,000	63.15%	2.05%	0	0	0	0
睿畅投资	192,823,779	17.72%	148,083,581	76.80%	13.61%	64,000,000	43.22%	23,719,298	53.02%
合计	228,107,501	20.97%	170,363,581	74.69%	15.66%	64,000,000	37.57%	23,719,298	41.08%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1-090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出售及后续安排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7日和2019年1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委托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智昂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20,893,7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成交均价为5.86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22,426,875.12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告完成股票购买之日起12个月，即2019年5月11日至2020年5月10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即2019年1月11日至2021年1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3、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1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1年12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止2021年12月9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20,893,704股已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总股本的2.02%。减持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持股计划将终止，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完成相关资产的清算和收益分配等工作。

未来十二个月，公司如推出新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 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02 股票简称：ST北文 公告编号：2021-90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1）沪02民初240号《传票》、《起诉状》等诉讼文件。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郑爽

被告一：北京世纪伙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被告二：天津嘉煊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被告三：浙江唯众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被告四：上海晶焰沙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五：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由：确认合同效力纠纷

（三）诉讼请求：

1、请求确认被告三与被告四签订的《增资协议书》及其《解除协议》无效；

2、请求判令被告四向原告支付1.0825亿元；

3、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五对1.0825亿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请求判令五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郑爽因某电视剧演员片酬纠纷问题起诉上述被告，我公司作为该剧的投资出品方，但未与郑爽及其关联公司签署过相关协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传票》；

2、《起诉状》。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1-062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上午9:15，投票结束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李 华 副董事长、总经理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现场投票股东情况	32	56,404,493	0.99%	31	56,308,853	0.99%
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438	387,305,711	6.80%	438	387,305,711	6.80%
总体投票股东情况	470	443,710,204	7.79%	469	443,614,564	7.79%

（三）董事魏成文先生、柴志勇先生、张晓东先生、李建民先生、独立董事李端生先生、毛新平先生、刘新权先生、汪建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3,606,454,334股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251,181,4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1%；反对191,864,4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4%；弃权664,2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1,085,8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0%；反对191,864,4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5%；弃权664,2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

2.《关于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3,606,454,334股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251,294,1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3%；反对191,751,7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2%；弃权664,2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1,198,5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3%；反对191,751,7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2%；弃权664,2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翟颖、梁慧茹

3. 结论性意见：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1-105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丰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123,858,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588%。

1、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123,84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57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1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人，代表股份1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85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肖亚红女士当选公司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